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5 号

(总第 46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3年2月至4月，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程承包总）负责建设的广州新图书馆项目截至2012年12月末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新图书馆位于广州珠江新城，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50米。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结构倾斜，属非常规建筑，立面倾斜角从2~17度不等，整体形成扭曲状的外立面。该项目设计藏书量400万册，座位6110座，平均接待读者量10000人次/日，高峰期接待读者量15000人次/日。该项目于2006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2012年10月办理了土建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手续。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33786.59万元，其中专用设备为147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底止，该项目到位资金93166.50万元；支出累计89219.84万元。本次审计重点抽查了已完成投资的项目支出金额66914.12万元，占已完成投资的75%、项目总投资的50.90%。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的建设资金基本按照年度资金计划落实到位，代建单位广州工程承包总、省电信设计院的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并制定了有关的内控制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从审计结果看，广州新图书馆项目工程建设总体情况良好，但由于结构比较复杂、任务重，有关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施工和管理不够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未经批准先行施工、概算外列支费用等问题。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具体情况是：

（一）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19 050万元（未包含专用设备14 700万元），与初步设计概算133 786.59万元的差异超过10%，未按规定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批；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有关参建单位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

表示在以后类似项目的管理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并做好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

(二) 部分单项工程未按概算规定的内容、范围执行。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概算外列支了考察费、临时用地租赁费、轻型客车和电脑购置等费用共293.73万元；地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费、代建单位管理费、园林绿化工程费、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合同金额超概算2963.66万元；图书馆垃圾真空收集系统为概算所列应实施的建设内容，但上述内容没有实施，涉及金额286.65万元。

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完善相关手续，将概算调整情况报概算原审批部门审批，确保投资不突破概算总额。

(三) 个别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铝制线槽”材料采购正式公开竞价时，采购的规格比编制招标限价时的规格宽度减小，但招标限价未作相应的调整；第三方施工监测工作、“万向铰节点构件”采购已达到应公开招标的条件，但代建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820.45万元。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有关参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控制价偏差的问题，在工程结算时对偏差进行调整；并表示在以后的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法、

依规地进行工程建设。

(四) 部分单项工程建设行为不够规范。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工程动工和基础施工时使用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其后，有关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出具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但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体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但修改后的施工图未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

对于上述问题，有关参建单位表示在以后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工作，确定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五) 个别单项工程多付工程款。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地面线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地面插座工程等4个单项，在实施过程中多付了工程款598.82万元；有部分灯具变更未按实际品牌支付工程款。

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有关建管单位督促监理单位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工作，以作结算抵扣依据，并在结算支付工程尾款时根据实际进行全面调整。

(六) 行政办公用房超标准配置设备。

广州新图书馆项目的行政办公用房部分会议室超标准配置了投影机、摄像机、音响系统等设备。

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有关参建单位马上进行了整改，已对会议室设备进行业务调整，相关设备已按需求调整至少儿区的小剧

场提供给读者使用。